

專案質詢

8-1-11-08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公共工程得標之廠商，常因層層轉包致未依照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依據政府採購法應以停權處分，但成效卻不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該要負擔公共工程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安全，讓政府做領頭羊，加強公共工程施作時對勞工之保護。
-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各地工程主辦機關若認為承包商有就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有未足之部分，相關工程單位機關若已經發生職業災害，或有明顯安全堪慮部分，不應再等勞檢處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停工，各機關應該本於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來辦理停權，若個案有爭議部分，仍應移請勞檢處處理，免得有空窗期的產生，對勞工與公共安全都有不利益。且只是要最下游的承包商停工，並未有處罰到最一開始簽訂契約的承攬人，應該予以停權處分。
- 三、本席建請第一，勞委會應制定廠商未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設置安全衛生設施或設施不良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停權處理原則，制定大方向的原則，使各工程機關可以各自核定是否停權。第二，應將「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約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災者，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可歸責廠商，視為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款知情形。」使其明確化。第三，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更加強監督，使公共工程能夠確保良好之品質，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包括安全衛生及相關設施之設定，以保勞工工作之權益及公共安全，也能提升政府之形象及公共工程之品質。